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义新欧（诸暨）枢纽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集疏运道路三（官弦线至新235国道段）第1合同段 标段： 义新欧（诸暨）枢纽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集疏运道路三（官弦线至新235国道段）第1合同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义新欧（诸暨）枢纽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集疏运道路三（官弦线至新235国道段）第1合同段 已由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诸发改投资办〔2026〕11号，项目代码：2508-330681-04-01-359728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以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义新欧(诸暨)枢纽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集疏运道路三(官弦线至新235国道段)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浙绍诸交许〔2026〕5000029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姚江镇桌西村附近，与官弦线平面交叉，起点桩K17+465.119，路线经桌西村，在K18+490处上跨沪昆铁路，之后于K18+785处下穿沪昆高铁；路线沿俞家南侧村路进入杭坞山隧道，于八和山村北侧出洞，与茅大线平交后上跨凰桐江、杭金衢高速、十店线；经大村、跨次大线、穿岭下隧道，出洞后再跨次大线，然后利用次大线(杭金衢高速次坞互通连接线及秀松大道)进行改建，终点位于秀松路与新海线交叉口，终点桩号K30+509.275，路线全长约13.044km(其中秀松路利用段长约0.93公里)。本项目主线共设桥梁约2089米/8座(含老桥利用1座长约16米)，其中大桥约1932米/5座，中小桥约157米/3座；设隧道约2842.5米/2座，其中长隧道约2487.5米/1座，短隧道约355米/1座；公路服务站(兼养护管理站)1处。项目概算总投资177731.28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第1合同段起于官弦线平面交叉口(与本项目起点相同)，顺接集疏运道路三远期线位；终于茅大线平面交叉口附近，顺接本项目第2合同段起点。桩号范围K17+465.119～K23+280（不含涉铁段），第1合同段路线长约5.130km。主要实施内容为杭坞山隧道（为分离式隧道，采用衬砌结构，隧道及前后路段分左线设置，左洞ZK20+080～ZK22+570，全长2490m；右洞YK20+080～YK22+565，全长2485m）、杭坞山天桥（预应力混凝土T梁，YK22+646.5处上跨主线，改路设天桥61.6m）。本标段预算金额约为42000万元。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主要采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Ⅰ级，路面设计荷载BZZ-100KN，桥梁设计洪水频率大、中、小桥为1/100年。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义新欧（诸暨）枢纽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集疏运道路三（官弦线至新235国道段）第1合同段起讫范围K17+465.119～K23+280（不含涉铁段）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通道)、隧道、平面交叉、其他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和临时设施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备注：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不含先行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至交工验收之日止；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绿化工程除外）。绿化工程保活期12个月（自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活期12个月期满后进行交工验收，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绿化工程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资质， 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 。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投标截止日16天前 。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日15天前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9 14:3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 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诸暨市暨东路 71 号

邮　　编： 311800

电　　话： 0575-8900197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28号

邮 政 编 码： 311800

联　系　人： 周奕君

电　　话： 0575-87590380

电 子 邮 件：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建国北路586号海华嘉联华铭座15楼1501室

邮 政 编　码：310000

联　　系　　人：欧阳磊

电　　　　话：18969973740

电 子 邮　件：303550223@qq.com

传　　　　真：0571-86707851

日期：2026年11月18日